

沈亚作品集



梦幻末世纪

初恋是美好、快乐的。
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是这样……

08

中国戏剧出版社

2207.51-51

82113

11
18

梦幻末世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亚作品集、台湾沈亚著·—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1.12

ISBN7-104-01156-0

I.沈… II.沈…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62245 号

图字:01—2001—2902 号

沈亚作品集: 梦幻末世纪 沈亚 著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 经销

广东中山市新华印刷厂 印刷

512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302 印张 45 插图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套

ISBN7-104-01156-0/I·472 全套 38 册 定价:372.40 元
本册:9.80 元

作者简介

沈亚本名陈淑玲，沈亚是她从事写作以后起的笔名。

提起沈亚这个名字读者也许觉得陌生，但说起电视连续剧《戏说慈禧》也许就不陌生了。《戏说慈禧》在台湾播映时，许多家庭都备有一本电视小说《戏说慈禧》，作者就是沈亚。

沈亚是地地道道的本土人，籍贯台北县，1959年10月6日生辰，10月6日是属于天秤座，所以她自称是天秤座女子，她的经历并不很复杂，当过电视台造型设计和编剧，她目前的职业是自由文学工作者，发表过的作品有《人鱼座女子》等三十几部长篇小说，以及《戏说慈禧》《爱到深处》等电视小说。

电视小说是沈亚的偶得之作，她真正拿手的还是爱情小说，一套感性系列洋洋洒洒，已出了二十五部，三四百万言，在这一系列中，包含着三种不同风格的爱情小说，一种是以《狩猎情人》为代表的“惊险爱情小说”包括《银翼天使》、《失落的羽翼》、《火神之舞》等。另一个风格的作品——魔幻爱情小说。《斑蝶》、《妖精新娘》就是比较突出的作品。

第三种类型是纯正的爱情小说，像《吐罗》、《血沼泽之恋》、《魔翼下的风》、《风神的女儿》等等。

无论感情的危机也好，情绪的跌宕也好，友谊与爱情密织的罗网，使读者不得不随沈亚的笔去感同身受。这就是沈亚的魅力，与其他女作家的爱情小说比，沈亚的爱情小说每一部都有一个曲折的故事，相对比席绢要显沉重，比于晴要显深沉，是否如作者所言，那就要读者自己去体会了。

如果说作品有年龄段，有读者君的话，那么我认为席绢属于豆蔻年华的少男少女，于晴属于成熟一些的人们，而沈亚作品的读者层面要超出上两位作家的年龄段，文化层次更高一些，那样理解才更准确，更深刻。

第一章

末世

有没有人陪你，在夜里听首温柔的歌
有没有人在夜里，为你点尽温暖的灯
我知道 也许多年以来 你一直踽踽独行
航行在没有渡口的 茫茫人海

我知道 也许许久以来 你一直在寻找
那个可以归属安定的 温暖港湾
独自在夜里 静静落泪

有着不为人知 强颜欢笑的悲哀

我明白

因为我一直都在这里 为你的坚强喝采
因为我一直都在这里 当你伤悲的时候
无言为你拭泪 用我

最真的祝福

即使是在这 人情淡漠的

末世

好！她的失业了，那又怎么样？没听说失业会死人的！

对！她是嫁不出去，可是她才二十四岁！二十四岁没嫁人是死刑吗？就算她的家人朋友全都早婚好了，谁规定她也必须依循惯例？

他们都说她胆小懦弱，说她胸无大志；没错，她是这样的。看看她今天发脾气的下场吧！工作丢了，还弄了一身的晦气！

好脾气和没脾气是存在很大的差别的！

发这场脾气，全世界的人都会为她鼓掌叫好，只除了邱先生和她自己。

真有些后悔对那个势利小人那样大吼大叫，可是心里却也有个小小的声音告诉她：那真是乱过瘾的——邱先生那大张的双眼和铁青不可置信的脸色让她一吐胸中的怨气！

克帆和克航要是知道了，一定乐歪了；他们早看不过她这种逆来顺受无所谓的个性，可是她真的不知道她的脾气有什么不好，当保姆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耐心，有耐心难道也是一种错误？

她从来没有这样生气过！

小捷是有些调皮，可是才五、六岁的孩子，哪一个不调皮？

她家是很穷，母亲卧病在床，父亲在铁工厂做事，养了四个小孩，交不出学费也不是什么大错，晚收个月，幼稚园也不会倒，何必一定要叫小捷退学？

那么小的孩子在天守在母亲的病床前是很不健康的，难道叫他跟着他爸爸到铁工厂那种危险的地方去

吗？

简直是太不通人情了！

可是——想了想，她这样也太冲动了，大不了她替小捷缴学费就是了，何必那么生气？她这样一走，那些孩子们怎么办？小捷明天一样不能上学——

她沮丧地叹口气，无奈地踢着石子；在台北市的街道上，现在连想找小石头来踢都很难了！

家就不远处，现在才下午三点，回去一定会被严刑拷问，可是不回去又怎么样？

这几年来，她全心全意都在那些孩子身上，朋友们都笑她去开间孤儿院算了，连男朋友也没交到一个。

在路边玻璃店面里看看自己的样子——

一副大眼镜经年累月挂在鼻子上，身材又瘦又小，活象个孩子似的；为了方便，头发永远都剪得短短的，说自己难看真的是满对不起自己的，可是心里比谁都明白，用“其貌不扬”来形容自己都还算客气！

不能哭！不能哭！

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有什么好哭的？

他岑克琦不是没人要，只是没机会罢了！

女人也不一定非要结婚才会幸福啊！现在离婚率那么高，就算结了婚说不定一样离婚，到时候倒霉的还不是小孩子？

人在心情低落的时候是容易钻牛角尖的，那只会使自己更不快乐、更加失意，她不能犯那种错误的，她不是一向最乐天知命的吗？

· 梦幻末世纪 ·

人要知足才会快乐，她不是一向都很知足吗？为什么现在她却站在这里自怨自怜？

她苦笑着摇头，站了起来，伸伸懒腰——“笑一个吧！天下没有解决不了的事，不是吗？”

仰望天空，冬天已快过去了，天气渐渐变得温暖，天空也晴朗起来了——难得如此悠闲，何必为那些事烦心呢？让自己放个假也没什么不好啊！

转角就有个小公园，去看看那里的小孩，陪他们玩可比站在这里伤心强多了！

她微笑着走向那个小小的公园，孩子的嬉闹声滚滚的传了过来——世上还有什么比小孩更珍贵的？

“再说一个，拜托啦！大哥哥再说一个就好了……”

“对嘛！对嘛！再说一个妖精就好了——”

“说啦！说嘛！……”

她踏进公园，滑梯下聚集了五、六个年龄相仿的孩子，围着一个男孩央求着什么。

好奇使她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男孩的声音十分吸引人，有种令人忍不住要仔细聆听的魔力——

“有个小小的金色妖精，她的名字叫宝贝……”

孩子们凝神屏气地听着，浑然忘我，望着少年生动的表情发愣。

“宝贝脾气很固执，而且十分骄傲，她的魔力比其它妖精都更来得厉害哦！可是宝贝也很善良，只是有时候会闹闹小脾气而已，她有一双金色斑斓的翅膀和一双深蓝深蓝得近乎黑色的眼睛……”

午后的阳光投射在少年的发上，柔柔的波浪荡着点银光，少年的背上若隐若现——

她不禁惊异的在睁双眼！

那淡淡的光芒像极了一双薄薄的羽翼——

她定在当场，目不转睛地望着少年的身影，耳边仍不断响起少年饱满磁力的嗓音——

“有坏人要捉宝贝去解剖哦！”

“啐！然后呢？然后呢？”

午后的声响少得令人置疑，车子和人声全然消失，公园里安静得连阳光洒在树叶上的声音都听得见！

少年不经意地抬起头，目光和她相遇——

那是一双泛着银黑光点的星眸——毫无防备的，直直地——直直地望进她的心里——

少年轻轻大睁双眼，唇角竟泛起温柔的微笑，仿佛与她相识多年似的，“你来了。”

克琦失了魂似的动弹不得，内心深处被什么触动了似的——那好久好久以前——好深好深的回忆，被掩埋很久很久的……

“大哥哥！然后怎么样了啦？”孩子们不安地催促着，少年又回过头，继续他的故事。

她不知道后来那个叫宝贝的妖精有没有被解剖。

少年的眸子释放了她，可是她却被自己内心深处那不明所以的激动所围困！

那是什么？

她不明白，她不知道为什么心中突然这样地激动了

起来！仿佛见了失散多年的亲人似的——仿佛在多年前也有这样一个场景——

可是——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

他是谁？

不知道到底过了多久，只知道再回过神来，孩子们都已经散去，少年正站在她的眼前，含笑注视着她：“我等你好久好久了——”

她还来不及回答，也不用回答了。

因为他话一说完便已昏倒在她的身上。

“叶子很呆。”她无奈地摇摇头。

“我有同感。”

“他为什么不找个好一点的方法出现呢？这未免太——太那个了一点。”

“哪个？”

她皱着眉想了一想终于放弃。“反正你知道我的意思。”

她有些恶作剧地笑了起来：“我当然不知道，尤其不知道史昂轩怎么会那么笨，到现在还没把你教懂！”

“宝贝！”

宝贝轻轻微笑，望着他们坐上计程车的身影。“叶子是很笨，可是这样也好，两个笨人在一起会满快乐的！”

“也许他会比我们幸运。”

“不可能。”

“为什么？”小羽不解地望着宝贝绝美的侧面。

宝贝温柔地打个呵欠：“因为我们已经够幸运了。”

“琦琦。”岑太太拉着女儿的手走到客厅的角落，兴致昂扬地：“你从哪里捡回来这个孩子的？育幼院可不收这么大的孩子吧？”

岑克琦望了望正在饭厅大吃大喝的少年；他的面前正坐着她的一对双胞胎兄弟和她已退休的父亲。看着他和母亲同出一辙的表情，她忍不住呻吟一声：“在公园里，他在那里给小朋友说故事。”

“真是好孩子。”岑母笑吟吟地：“你瞧他长得多俊美，比克航还好看呢！”

“妈——”

“妈，没饭了！”

“来了！来了！伯母给你下面吃。”

她笑咪咪地走进厨房准备下面。

克琦无奈地摊摊手走进饭厅：“他——”

“哇塞！小子，你比我还能吃耶！将来长大一定不得了！”岑克航以十分钦服的眼光望着眼前的少年。

“我已经好多天没吃东西了。”少年羞涩地笑了起来，不太好意思地转向克琦：“刚刚吓到你了，真的很对不起。”

“没关系。”她在他的面前坐了下来：“你叫什么名字？”

“叶子。”

“叶子？”

“树叶的叶，儿子的子。”

“没有名字吗？就只是叶子？”岑克帆好奇地问，一双乌溜溜的大眼在他的身上转了转：“看你的样子不像没有家的人，你是从哪里来的？”

少年想了一想指向东方：“那里，我住的地方离这里很远很远。”

“总不会远到没地名。”

“有啊！不过我不知道怎么说。”

“你住在国外？怎么中文说得这么好？”克航有趣地望着他，仿佛他是什么稀有生物似的。

“我——”

“拜托，人家只不过吃了我们一顿饭，你们干嘛？户口调查？”克琦无奈地打断。

“我们这是关心。”双胞胎异口同声回答她。

“不知道他住哪里，等一下怎么送他回去？”

“难道你要让他继续在街头流浪没饭吃吗？”

“更何况现在坏人那么多——”

“好了！我投降。”她高举双手：“我说不过你们可以了吧？真的很怀疑你们怎么不是连体婴！”

岑克航和岑克帆相视而笑，胜利地互拍双手：“我们比连体婴还有默契！”

原本一直沉默着的岑父轻咳一声：“你们两个别没事老爱欺负克琦，明知道她一张嘴怎么也斗不过你们两张。”

“早知道把你们两个拆开来生，真是生了一对混世魔王！”岑母慈爱地抱怨，端了而走了出来：“来，快

吃。”

“谢谢！我们最爱你的就是这一点。”双胞胎笑道。

克琦无奈地耸耸肩，他们全家谁也拿这对双胞胎没办法。

克航是老大，物理工程师，成天埋在各种奇奇怪怪的实验当中，居然没疯掉是难得的奇迹。

克帆是老二，生就一副艳冠群芳的俏模样，外文一流，是个炙手可热的空姐，追求者不计其数，她却是正眼也不瞧一下，宁可快快乐乐地飞来飞去当她的单身贵族——她们岑氏家族中就属她和克琦最怪异，其它女孩都早在二十五岁之前便结婚生子。

而她是么女，遗传得最差劲的一个，书念得不好，人也长得普普通通，每次见到她的哥哥妹妹，总免不了有些难过。

她什么都比不上他们，连职业都只是个平凡的幼稚园老师，成天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难怪老是一副长不大的样子——现在连工作都丢了。

“他会回来找你的。”正埋头吃而的少年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弄得他们一头雾水。

“谁？”

“你的老板啊！晚上他就会来了，他现在正在后悔失去他最好的职员。”他一本正经的。

“你怎么——”

“克琦！你什么时候失业的？为什么都没告诉我们？”岑母意外的看着她的么女。

“对啊！不过你那个老板势利得要命，走了也好。你将来想做什么？到我公司好不好？”克航说道。

“你为什么离开？是不是那个混帐又欺负你？我就告诉你别那么好脾气——”

“天哪——”她呻吟着听着他们一连串不停的问话。这个家不过五个人，可是却足以将最坚强的人疲劳轰炸至死！

“咳！你们也让克琦说句话好不好？”岑父威严地打断他们。

“其实没什么。”她耸耸肩，不太在乎地：“邱先生不让一个孩子继续上学，我很生气地跟他吵了一架，他叫我滚，我就滚了。”

“他叫你滚？”岑克帆怒不可遏地叫了起来，艳丽不可方物的脸上泛起桃红。“那个势利鬼居然敢叫你滚？这太过份了！克航，我们一定要去好好修理他一下——”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都几岁的人了，怎么脾气老是跟孩子似的！别忘了还有个客人在呢！”

克琦狐疑地望着男孩微笑的眸子。

那双眸中似乎无所隐瞒，却有种深邃的情绪——仿佛永远深不见底。

“没关系，我很喜欢听他们说话的。”少年微笑开口，将已空的面碗推向前。

“孩子，你是打哪儿来的？”岑父慈祥地开口问道。

“很远的地方来的。”少年望着远方，眼中仿佛有种

沉静的哀悉：“不过回不去了。”

“为——”克帆正想开口问，却被父亲的眼光所阻止。

“那你打算怎么办？”

缓缓转回来的视线里竟微微轻快地笑了起来：“我来找人的。”

“亲人？”

“不。”他微笑：“一个老朋友，我们已经认识很久很久了！”

“找到了吗？”

“找到了，我在公园里等了她好多天，今天他终于来接我。”

“乐双！”

“不要耍脾气，快点开门！”

她漠然地背对着门，望着窗外那片蔚蓝的天，对门外的呼喊相应不理。

“乐双！你练琴的时间快过了，还不出来吗？你到底要闹到什么程度才肯罢休？还有半年就要开个人演奏会了，你这样像什么话！”

“别叫了，没有用的，她的脾气硬得很，你再怎么说她都不会理你的！”

“可是她——”

“算了，算了，少练一天也不会怎么样的，你就随她去好了！”

门外传来重重的叹息声，然后脚步渐渐远离。

· 梦幻末世纪 ·

她依然木然地站着，唇角泛起冷冷悲哀的笑意。

这就是天才的好处，别人对你总是礼让三分，所有怪异的行径都可以被包容。

他们是他们口中的天才。

六岁就会拉肖邦的曲子，八岁已经完一大半的世界名曲，到现在十六年了，她的生活里只有小提琴。

掌声、舞台、演奏和不断的赞美已让她全然麻木；她想要生活，真正的生活。

以前拉小提琴，是因为她热爱音乐，可是现在，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为了什么而活着？

难道就只为了小提琴？

父亲在意大利是个小有名气的指挥家，而她在那个乐团待了三年——三年！冰冷而麻木的岁月！

只换来一句：“那个中国女孩是小提琴天才——”

天知道她有多痛恨再听到“天才”这两个字，仿佛她不是人类的一种，仿佛该被解剖或制成标本似的！

半年前应邀回国，为的是在国外她已享有盛名，他们想让她在国内同样受到瞩目——为的是父亲要她回国，因为她的名气已远超过他！

所以她回来了。

关在这层楼中，出门还必须由伯母陪着——

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小提琴竟已喧宾夺主，成为她生命中的牢笼，而她沦为阶下囚，日日夜夜为它所奴役着！

她才二十四岁！

学音乐的人到了这种程序只能用“悲哀”来形容。

难道他们听不出来——她的琴声中已没有了生命吗？

难道他们还不清楚，她只是机械式的将每个音符完整地演奏出来而已？

想想她的生活，想想她所过的日子，或许连没生命的机械都比她幸福，至少它们不会思考，当然也就不会有痛楚！

窗外的微风轻轻钻了进来，拂弄着窗帘；她阴郁地转过身，小提琴孤单地躺在床上，光滑的表面映着她痛苦悲哀的眼——

那是母亲的遗物，陪了母亲二十多年，也陪了她十多年；只有在拉琴的时候，才能感受到一点母亲温柔的气息。

记忆中的母亲是个十分快乐的女人，她的琴声总是轻快而活泼的，即使早已与父亲离异，她仍每天演奏快乐的乐曲哄她入梦——

傅阿姨曾对她说过，母亲是个十分有才气的沉静奏家，可是她却厌恶任何限制，喜欢当个酒吧里的演奏家而不愿意在大乐团中演奏，她和父亲正因为音乐理念不同而分离。

他们因音乐结合，却也因音乐而分离。

在她的血液中必遗传了父母对音乐的热爱与执著吧！

可是如今，音乐却也成了她最大的牢笼——